

中央警察大學第 11 屆傑出校友

楊子敬學長 前刑事警察局局長、潤泰保全公司董事長

本校 31 期畢業。歷任台南、屏東、高雄等刑警隊；技師、組長、副隊長、隊長、刑大隊長。雲林縣、台北縣、屏東縣、刑事警察局等督察長、副局長，並擔任保七總隊總隊長、刑事警察局局長，88 年退休。

楊學長現任潤泰集團生活事業公司、保全公司、大樓管理維護公司等董事長；另兼任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從警 42 年如一日，拼命為維護民眾「安心、無懼」生活環境而日夜不懈；率先士卒，緝捕十大槍擊要犯楊○和、槍殺四警命案兇手鐘○雄、走私槍械許○德集團、偵破白○燕、井口○理子、謝○運、雲林議員劉○訓、屏東許○清槍擊等命案、日立董事長許○傳被勒贖等重案，榮獲警察獎章七座、78 年度模範公務員、83 屆模範警察。

任內，興建東港分局、墾丁警光山莊；極力推動納編海關緝私艦、建造 2,000 噸級大型艦；指紋分析電腦化及爭取公賣分局址，為鑑識大樓建地、提高現行鑑識加給等。

退休後，蒙潤泰集團尹總裁衍樑協助，捐贈 20 部 BMW 救護機車、裝備及設備，強化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難機動性。

楊學長秉持人溺己溺精神，關心因公傷亡警消人員、清寒學生就學，以盡「潤澤社會」綿薄之力。

林惠陽學長 前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國家安全局顧問

本校 37 期公共安全學系第一名畢業、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歷任國家安全局北安室副主任、主任、三處（國內處）參事、副處長、秘書室主任、三處處長、副局長等重要職務。林學長畢業後即分發至國家安全局服務共 41 年，任職期間參加各項情報工作，情報績效優良，工作表現優異，破獲共(間)諜案 10 幾案，對維護國家安全貢獻卓著，並曾多次赴國外情報單位受訓。此外策劃與執行特種勤務，並參與各種專案工作，如民國 67 年、73 年、79 年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副總統、97 年、101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安全維護專案、73 年洛杉磯奧運會、98 年高雄世運會、98 年台北聽障奧運會，負責安全維護工作，均圓滿達成任務。林學長公務繁忙之際，從 68 年開始回母校兼課講授情報相關課程，迄今 35 年，作育英才無數，為情治機關培養優秀幹部。曾獲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代表、二等一級磐石獎章、一等二級磐石獎章、一等一級磐石獎章，並於 101 年由馬總統親自頒授二等勳績獎章，實為本校後輩學子楷模典範。

鄭文貴學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校 40 期獄政學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20 期結業。鄭檢察長自母校畢業後曾任高雄看守所課員、高雄監獄教誨師等職務，因志趣於 70 年考取司法官考試並完成訓練，歷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屏東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福建連江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兼司法院政風處處長及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等重要職務，現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檢察長在擔任各地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期間，即以辦案嚴謹、自律、守分著稱，且指揮、協調、溝通能力卓越，屢破各類重大案件，有效遏阻地區犯罪滋生。尤其在任職彰化地檢署檢察長期間，更帶領團隊組織作戰，懷剛毅之心不畏強權打擊不法黑心廠商，捍衛食品安全，以致於能在民生、環保及重大案件等方面深入嚴查不法，對於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寧上具有重大之貢獻，並於 101 年獲頒行政院一等功績獎章，實為本校後進學子之楷模典範。

林欽隆學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本校正科 41 期犯防系、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管組碩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資訊研究所博士。歷任巡官、刑事分局員、偵查隊長、刑警隊長、省刑大副大隊長，及海巡署偵緝隊長、組長、主任秘書、處長、副總局長等職務。65 年至 89 年警政署任職期間服務優良，73 年獲選為彰化縣優秀社會青年，78 年獲行政院評選「為民服務工作績優人員」優等獎。

89 年以後任職海巡署，91 年 5 月參與華航 CI-611 班機空難搜救工作，共搜獲遺體 128 具及 60% 飛機殘骸。任海巡署企劃處處長期間，參與制定國家「海洋政策綱領」。91 年至 93 年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議」，極力爭取我國在太平洋漁業資源分配。95 年 11 月奉派出席在印尼峇里島舉行之「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危機會議」，積極爭取我國應有權益。102 年中巡局任職期間，於轄區每一縣市成立一處「整合性服務據點」，改善服務流程，榮獲行政院第五屆為民服務品質獎頒獎。102 年辦理「海安七號」演習，馬總統親自蒞臨主持，演習過程圓滿成功。演練期間積極研發論證我國「海域反恐」、「海難搜救」及「海汙處理」新型態應變模式，作為海巡機關新的標準作業模式依據。林學長由犯罪偵防領域跨足海域執法、海洋事務推動及為民服務工作，均有卓越貢獻。

蔡義猛學長 內政部警政署主任秘書

本校 44 期專修科行政警察組畢業，歷任新竹縣、新竹市、臺北縣警察局刑警隊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督察、偵查隊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中山分局長、嘉義縣警察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公共關係室主任、彰化縣警察局長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等重要職務。

於擔任新竹縣、新竹市、臺北縣警察局刑警隊長及刑事警察局偵察隊長任內，貫徹執行掃黑、肅槍、緝毒等刑事偵防工作，有效遏阻犯罪滋生，並偵破多起重大刑案，對維護社會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貢獻卓著；於擔任嘉義縣及彰化縣警察局長任內，致力推動社區治安警政工作，有效整合轄內治安資源，提升社區防衛及犯罪預防能力，更在彰化縣警察局長任內，連續於 99 年及 100 年榮獲全國社區治安評鑑第一名，受到各界好評。

自擔任內政部警政署主任秘書職務後，對於襄助長官完成警政治安重要工作及各組室間業務協調，無不竭盡心力，圓滿達成。其從事警職以來，工作認真負責，處事穩健周詳，待人誠懇親切，接物和善圓融，加以對警政治安工作之傑出貢獻，實為後進學子推崇、學習之楷模典範。

邱豐光學長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长

本校 43 期行政警察學系畢業，歷任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新竹市警察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臺中市警察局長、基隆市警察局長、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迄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長現職等重要職務，學識豐富，資歷完整。自任警職，從基層巡官做起迄今，每個階段無不全力投入工作，腳踏實地、主動積極，圓滿達成任務。以天道酬勤自我鞭策惕勵，嚴以律己，誠以待人，慎以處事，擔任各項重要警職期間，雖家居北市惟皆以辦公室為家，堅守崗位，全力以赴。

從警迄今功績無數，略舉社會矚目之重要事蹟有，「偵辦張○晶涉嫌不法案功績卓著於 83 年 7 月獲頒二等二級警察獎章」、「86 年間偵辦白○燕遭綁架勒贖案」、「86 年間指揮偵破宋○力集團宗教斂財案」、「於刑事警察局副局長任內指揮偵破走私槍械集團案暨執行『1011』專案偵破以江○吉為首等 218 人兩岸洗錢詐欺集團案」、「99

年間指揮偵破『0528』翁○楠遭槍擊案」．．．。舉凡各項警政工作及上級交付任務，皆能盡心盡力、犧牲奉獻、戮力達成始命，實為後輩學習之楷模。

戴壽南學長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典獄長

本校 43 期犯罪防治系畢業，先後擔任矯正機關科員、教誨師、科長、秘書及副典獄長，隨後出任矯正首長職務，歷任首長職務包括綠島監獄典獄長、岩灣技能訓練所所長、彰化監獄典獄長、高雄監獄典獄長、臺北監獄典獄長。長年奉獻於矯正工作，任職期間不僅全方位落實戒護管理、教化、作業及醫療衛生等各項矯正政策，使監獄成為刑事司法體系最後一道堅實防線，對國內社會安定具有重要貢獻；同時在彰化監獄典獄長任內，本於激勵收容人自信心，首開國內獄政先例，辦理大型收容人擊鼓藝術戶外公演，獲得國內外媒體廣泛報導及高度肯定；建國百年更首推 2011 名收容人舞林大會表演，創下前所未有的世界紀錄；高雄監獄典獄長任內辦理歷來規模最大之監獄就業博覽會，協助收容人出監後銜接就業，並創造產業雙贏的成果，凡此皆開啟矯正管理的新頁。其秉持不斷創新、追求進步的精神，實為矯正領域工作者之傑出典範，而其努力與成就亦足為後輩學習之榜樣。